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河
　　黃雅英
　　黃嘉生
　　黃張滿妹（兼黃美華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劉鼎泰
　　巫玉貞（兼巫廖會之承受訴訟人）
共　　同
送達代收人　孫鳳珍
被　上訴人　陳蘇屇治
　　陳淑麗
　　陳寶补
　　陳文鶯
　　邱俊宏
　　邱勝飛
　　邱志成
　　邱碧姿
　　邱新永
　　邱顯宗
　　蔡德興
　　邱芳汶
　　黃陳草鳳
　　葉王沅
　　葉月寶
　　葉美娜
　　沙彥居
　　沙嘉惠
　　沙克典
　　沙思穎
　　陳韻
　　陳文毅

許家蓁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所明定。本件出租人請求調整租金之訴，即所謂因定期收益涉訟，其請求調整增加之租金即所稱之收入，是不定期限之租賃，出租人請求調整租金之訴，應以推定之租賃關係存續期間內所增加租金之總數，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倘推定之租賃關係存續期間超過10年者，則以10年計算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對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因本件為屭通共同訴訟，各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有別，故應分別核定其上訴利益及第二審裁判費。又本件兩造就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中壢老小段11-41、14-1、14-2、14-5、14-6、14-31 、14-32 地號之土地成立不定期租賃契約，其存續期間逾10年，其判決依各筆土地調整為按土地105 年申報地價年息6%計算；則依起訴時調整前後租金差額，乘以存續期間10年，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。故上訴人黃河、黃雅英、黃嘉生、黃張滿妹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6 萬1,660 元【計算式：（原判決准許調整土地租金為每年23萬6,166 元－原繳地租每年8 萬元）x 10＝156 萬1,660 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 萬4,814 元；上訴人劉鼎泰之上訴利益為255 萬7,700 元【計算式：（原判決准許調整土地租金為每年40萬5,770 元－原繳地租每年15萬元）x 10＝255 萬7,700 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 萬9,516 元；上訴人巫玉貞之上訴利益為200 萬8,840 元（計算式：（原判決准許調整土地租金為每年28萬884 元－原繳地

租每年8萬元）x 10＝200萬8,84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,348元。茲上訴人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爰限各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李麗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伊婕